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聘任张谨为公司总经理，詹新建、陆学君、蒋文蓓、张延成、于吉鹏、李铮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海英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胡义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程 杰

杨海坤

龚菊明

年 月 日